

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流程表

國家賠償法(國)
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(施)
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(處)

- 【注意】**
- 一、求償權時效因 2 年 間不行使而消滅(國§8 II)
 - 二、各機關應於每月五日前,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法制局。(處§19)

